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鄧靖滌

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8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丙為甲之父親。乙前因疏忽照顧，致甲暴露在毒害環境中，且令甲反覆出現受傷情事，經醫院驗傷發現甲身體多處非意外骨折，疑有兒虐可能，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之規定，於民國15年2月6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8日。甲安置後，乙之家庭重整處遇計畫因乙面臨生產暫緩執行，但乙生產後突然離家與男性網友同居，其新生兒亦因乙無力照顧而經聲請人社會局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9月11日。因之乙現況不明且不易聯繫，致重整處遇計畫未能執行，無法提供甲妥適成長環境，而丙則因入監無法行使親權，在無親屬照顧資源下，為確保甲可獲妥適照顧與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

01 15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同年11月8日止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96號民事裁定、115年度護  
17 字第472號民事裁定、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及  
18 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認屬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19 並衡酌甲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乙之親職功能不佳，甲  
20 顯未受適當之照顧，且有再受危害之可能，丙又因在監服刑  
21 而無法照顧甲，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是為維護甲  
22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23 護甲，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周紋君